**2021年度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业务费（本级） 18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3

附件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8

附件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9

附件4：2021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1

附件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42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审判全市的减刑和假释案件。

3、审判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中级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受理不服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依法审判由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上报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对中级人员的法官和其他审判辅助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审判辅助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2、负责本院并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3、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14、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5、管理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6、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7、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1、机关内设机构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指本院院机关，内设16个机构，即政治部、纪检组、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管办、研究室、信访室、刑事审判团队、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法警支队。

### 2、所属单位概况

本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2021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自评和整体支出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牵头，各个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文件要求，为保证优质高效完成我院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院内各部门相互配合，整理收集绩效自评所需数据及文件资料，力争做到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

### 2、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自评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自评的可支撑数据。

### 3、填写绩效自评表

以我院2021年度申报的财政预算及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从预算执行、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填写《2021年度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从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4个方面填写《2021年度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业务费（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1年度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各项指标资金量所占比重赋予相应比例的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 4、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绩效自评表打分结果，结合部门履职情况，撰写《2021年度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总结经验，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改进措施，将自评结果作为我院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的决策参考和依据。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270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8.28万元，项目支出521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776.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0.16万元，项目支出1026.53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2021年实际支出3495.5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2.56%。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总体绩效目标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9.03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26 | 92.60% |
| 部门管理 | 20 | 20 | 100% |
| 履职效果 | 50 | 49.77 | 99.54%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9.03** | **99.03%** |

### 2、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目标一：**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审结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目标一完成情况：**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严厉打击刑事罪犯，妥善化解民商事案件，着力防范金融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二：**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完成智慧用电安全监管系统等项目工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持续深化司法公开，促进阳光司法，提升法院公信力。

**目标二完成情况：**我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工作，完成了智慧用电安全监管系统项目工程、实施消防系统及自来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室内变增容供配电工程等项目工程；购置了案卷装订设备、自助立案、自助阅卷等智能化终端，推进事务当场办、自助办，为辖区群众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的，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目标三：**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目标三完成情况：**我院始终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在手上，年内，组织干警开展了以生态环保、禁毒、民法典为重点的普法宣传活动，有效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目标四：**加强干警培训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队伍建设水平，全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目标四完成情况：**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极参加党委安排的培训班、报告会，实现了对重点岗位干警的全覆盖，引导广大干警坚守法治信仰、站稳人民立场、忠诚司法事业、严格公正司法。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26 | 92.60% | 92.56% |

我院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2709.28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3776.69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院今年实际支出数为3495.5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92.56%。

### 2、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一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1.60% | 2 | 2 | 1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5%以上 | 95.13% | 2 | 2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77.81% | 2 | 2 | 1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5% | 0.30% | 2 | 2 | 1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1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58.17%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20**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750.16万元，实际支出数2519.0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1.6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026.53万元，实际支出数976.5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13%。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99.72万元，实际支出数77.5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7.81%。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80.30万元，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81.1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0.30%，在5%以内。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开支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的管理，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我院制定的《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开展，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致力于资产的管理工作，制定了《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废旧物资处置办法》等管理办法，实现各类资产保存完整，合理有效的使用、调度，确保资产安全性以及处置规范。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员153人，在职人员8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58.17%。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一直加强内部制度的管理，制定了《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使用管理办法》等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提高审判重点工作的管理效率，保证我院重点工作能够按时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

根据部门职责，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和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其中部门履职目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4个方面去考核；部门效果目标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指标3个方面考核；社会影响主要从部门的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考核。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41分，自评得分41分，得分率为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8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6分，自评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刑事案件审结率 | ≥90% | 91.23% | 2 | 2 | 100% |
|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 ≥85% | 88.76% | 2 | 2 | 100% |
| 行政案件审结率 | ≥85% | 89.47% | 2 | 2 | 100% |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0% | 91.67% | 2 | 2 | 100% |
| 采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合计** | **16** | **16** | **100%** |

**刑事案件审结率：**我院本年度刑事案件审结率为91.23%，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我院本年度民商事案件审结率为88.76%，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行政案件审结率：**我院本年度行政案件审结率为89.47%，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本年度执行案件执结率为91.67%，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根据年初采购计划完成了执法办案车辆、案卷装订设备等各类设备购置工作，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根据年初计划完成了消防系统及自来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室内变增容供配电工程、供热系统维修改造工程、地下停车场装修工程，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我院始终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在手上，年内组织干警开展了以生态环保、禁毒、民法典为重点的普法宣传活动，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我院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参加党委安排的培训班、报告会，实现了对重点岗位干警的全覆盖，组织200名法官、法官助理赴兰州大学开展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加强岗位练兵，通过开展“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不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培训工作完成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4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二审改判率 | ≤15% | 14.30% | 3 | 3 | 100% |
|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合计** | **12** | **12** | **100%** |

**二审改判率：**我院本年度二审改判率为14.30%,控制在15%以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2021年度所采购设备均达到验收标准，通过验收。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2021年度所实施的维修改造工程均达到验收标准，通过验收。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组织干警进行培训学习，培训考核通过率为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5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1分，自评得分11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9.08% | 3 | 3 | 100% |
|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 | 2 | 100% |
|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 | 2 | 100% |
|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 | 2 | 100% |
|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 | 2 | 100% |
| **合计** | **11** | **11** | **100%**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08%，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按计划及时完成了执法执勤车辆等设备的购置工作，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按计划及时完成了消防系统及自来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等各项维修改造工作，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按时完成年初计划的宣传工作，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按时完成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年度到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1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2 | 2 | 100% |
| **合计** | **2** | **2** | **100%** |

**成本控制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776.69万元，实际支出3495.58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部门的工作职能，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5分，自评得分4.77分，得分率为95.4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2分，自评得分1.77分，得分率为88.5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10% | 8.87% | 2 | 1.77 | 88.50% |
| **合计** | **2** | **1.77** | **88.50%** |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妥善处理金融借贷、民间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着力防范金融风险，执行标的到位率为8.87%，实际完成值略低于年度目标值，根据得分标准扣0.23分。指标分值合计2分，自评得分1.77分，得分率为88.5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65% | 67.89% | 3 | 3 | 100% |
| **合计** | **3** | **3** | **100%** |

**裁判文书上网率：**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在满足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的同时，自觉接受监督，倒逼法官提升司法能力，让公平正义经得起围观，上网裁判文书3.4万余份，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2分，得分率为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单位获奖情况 | 有 | 100% | 2 | 2 | 100% |
| 违法违纪情况 | 无 | 100% | 2 |  | 100% |
| **合计** | **4** | **4** | **100%** |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荣获全省法院一站式建设先进集体，一站式诉讼服务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我院刑事审判团队荣获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5个三级指标，其中文件中的共性指标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和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无法在系统中予以添加，报告中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 | 3 | 3 | 100% |
|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 规律 | 100% | - | - | -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100% | 100% | - | - | -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 | 4 | 4 | 100%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90% | 3 | 3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条例》，依托“学习强国”“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通过“互联网+党建”方式，引导党员打扫思想灰尘、净化政治灵魂、锤炼政治品格，院党组年内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3次，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2次，党建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深度应用新版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基本实现了诉讼服务事项在线办理。依托中国邮政建立集约化送达中心，实现了裁判文书异地打印、同城送达，群众诉讼更加便捷，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是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85%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为辖区内的人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公开、公平、公正的审理各类审判案件，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内的和谐稳定，取得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85%,达到年度目标值。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执行标的到位率：**案件不断增加，新类型的案件不断出现，新收案件申请标的额增大，有些案件不能全部执行到位，最后只能终本结案，因此降低了案件执行标的到位率。下一年度我院将继续着重加强大标的案件的执行，转变执行观念，规范执行行为，创新执行方式，争取大标的案件得到执结。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本级），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共286.13万元，全年支出286.13万元，执行率100%。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业务费（本级）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资金总额均为286.1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为28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本年度加强业务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审判综合大楼水电暖费用、物业费、劳务费、信息化运维经费等各项业务的支出，进而确保我院顺利完成2021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案件结案率达89.78%；完成了消防系统、自来水系统、供热系统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工程及智慧用电安全监管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工作，保障了我院重点工作的开展。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年初对绩效的理解不深入，设置指标不能全面、清晰的体现业务费项目内容，现根据最新理解与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原先填报的绩效指标予以修改调整，此报告中是以重新修改调整后的指标为基础进行的分析，与系统上所填报的指标、分值（系统中指标无法修改，按原指标上报）有略微不同，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①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办理诉讼执行案件 | ≥1500件 | 1500件 | 6 | 6 | 100% |
| 审判执行工作的完成率 | ≥90% | 90% | 6 | 6 | 100% |
| 案件结案率 | ≥85% | 89.78% | 6 | 6 | 100% |
|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 6 | 6 | 100% |
| **合计** | **24** | **24** | **100%** |

**办理诉讼执行案件：**我院本年度办理诉讼执行案件1500件，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执行工作完成率：**我院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实施意见》，坚持执行联动，合力执行攻坚，通过网络查控、冻结、扣划等手段，不断加大执行力度，有效完成审判执行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率：**我院本年度案件结案率为89.78%，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我院本年度完成了供热系统维修改造工程、消防系统及自来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等各项维修改造工程，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提升办案质效 | 提升 | 100% | 8 | 8 | 100% |
| 维修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7 | 7 | 100% |
| **合计** | **15** | **15** | **100%** |

**提升办案质效：**我院始终把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营造公平正义营商环境作为服务中心的切入点，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干警办案水平，办案质效进一步得以提升，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2021年度开展的各项维修改造工程均达到验收标准，通过验收。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进度 | 达到规定进度 | 100% | 4 | 4 | 100% |
| 工作保障及时性 | 及时性高 | 100% | 4 | 4 | 100% |
| **合计** | **8** | **8** | **100%** |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进度：**我院加强项目的实施与执行，及时办理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9.08%，按时完成了施智慧用电安全监管系统项目工程、供热系统维修改造工程、地下停车场装修工程等各项工程，各项目工程达到规定进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工作保障及时性：**我院加强各项工作的保障工作，及时的购置设备，完善配套设施，完成维修改造工程，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的保障及时性高，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 压缩成本 | 100% | 3 | 3 | 100% |
| **合计** | **3** | **3** | **100%** |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286.13万元，我院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压缩各项目成本，本年度实际支出286.13万元，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经济稳定性 | 提高 | 100% | 7 | 7 | 100% |
| **合计** | **7** | **7** | **100%** |

**经济稳定性：**我院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着力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涉法难题，帮助企业家纾困解难，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府院联动”作用，妥善处置“僵尸企业”，有效维护市场秩序，提高了经济稳定性。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7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6分，自评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65% | 67.89% | 8 | 8 | 100%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 | 8 | 8 | 100% |
| **合计** | **16** | **16** | **100%** |

**裁判文书上网率：**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在满足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的同时，自觉接受监督，倒逼法官提升司法能力，让公平正义经得起围观，上网裁判文书3.4万余份，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一方面购置各类办公设备，完善配套设施，另一方面加强干警培训与岗位练兵工作，组织200名法官、法官助理赴兰州大学开展综合素质提升培训，通过开展“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不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工作。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各部门之间协作能力 | 提高 | 100% | 7 | 7 | 100% |
| **合计** | **7** | **7** | **100%** |

**各部门之间协作能力：**我院注重部门之间的协作，合力开展各项工作，提高工作质效，协同市金融办设立张掖市银行业及保险业协会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推动涉金融纠纷快速、简便、低成本化解，各部门之间的协助能力不断得到提高。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7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干警满意度：**我院加强配套设备的完善工作，购置各种信息化设备，不断减轻干警压力，干警满意度为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设立律师驿站，与保险、银行等机构开展平台对接，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诉讼担保和收缴费服务，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注：年初系统中填报绩效指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诉讼执行案件 | ≥1500件 |
| 质量指标 | 办案质效的提升 | 提升 |
| 审判执行工作的完成率 | ≥90% |
| 时效指标 |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进度 | 达到规定进度 |
| 工作保障及时性 | 及时性高 |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 压缩成本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当事人立案时间，提高立案效率 | 提高立案效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提高 |
| 经济稳定性 | 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各部门之间协作能力 | 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9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021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各级预算共安排733万元（均为中央资金，无省级资金、市县资金及其他资金）；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733万元，均为中央资金；当年支出683万元，执行率93.18%。通过自评，自评得分99.32分，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转移支付年初预算为733万元，预算调整为73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83万元，执行率为93.18%。满分10分，得分9.32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了案卷装订、执法用车等设备的购置工作和科技法庭改造、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多功能会议室等改造项目，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法履行执行，完成了民事、刑事等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案件结案率达89.78%。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年初对绩效的理解不深入，设置指标及指标值不够合理，不能全面、清晰的体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内容，现根据最新理解与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原先填报的绩效指标予以修改调整，此报告中是以重新修改调整后的指标为基础进行的分析，与系统上所填报的指标、分值（系统中指标无法修改，按原指标上报）有略微不同，但不影响整个评价结果。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①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6分，自评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案卷装订设备购置数 | 6套 | 6套 | 4 | 4 | 100% |
| 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4 | 4 | 100% |
| 执法用车购置数 | 2辆 | 2辆 | 4 | 4 | 100% |
| 案件结案率 | ≥85% | 89.78% | 4 | 4 | 100% |
| **合计** | **16** | **16** | **100%** |

**案卷装订设备购置数：**我院按照采购计划完成了6套案卷装订设备的购置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完成率：**我院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执法用车购置数：**我院按照采购计划完成了2辆执法用车购置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率：**本年度我院案件结案率为89.78%，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8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6 | 6 | 100% |
| 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6 | 6 | 100% |
| 办案质效 | 提高 | 100% | 6 | 6 | 100% |
| **合计** | **18** | **18** | **100%** |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本年度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的案卷装订设备及执法用车均达到验收标准，通过验收，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我院本年度完成了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工作，并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质量验收，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质效：**我院在满足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的同时，自觉接受监督，提升法官司法能力，促进办案质效的提高。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 | 4 | 100% |
| 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 | 4 | 1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9.08% | 4 | 4 | 100% |
| **合计** | **12** | **12** | **100%** |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按计划及时完成了案卷装订设备及执法用车购置工作，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本年度按计划及时完成了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工作，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08%，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4 | 4 | 100% |
| **合计** | **4** | **4** | **100%** |

**成本控制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36万元，实际支出336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4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1分，自评得分11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法院工作的保密性 | 安全性提高 | 100% | 5 | 5 | 100% |
| 确保法院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公开 | 100% | 6 | 6 | 100% |
| **合计** | **11** | **11** | **100%** |

**法院工作的保密性：**我院充分认识泄密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牢固树立纪律观念和法制观念，强化保密责任意识，抓好保密制度落实，扎实做好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提高保密工作的综合防范能力。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确保法院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院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将司法公开覆盖法院工作各领域、各环节，通过裁判文书、审判流程、执行信息和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上网裁判文书3.4万余份，庭审直播9600余场次，确保了法院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9分，自评得分19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7 | 7 | 100% |
| 各部门之间协作能力 | 提高 | 100% | 6 | 6 | 100% |
| 信息化社会共享 | ≥90% | 100% | 6 | 6 | 100% |
| **合计** | **19** | **19** | **100%** |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我院加强案件规范化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各部门之间协作能力：**我院注重部门之间的协作，合力开展各项工作，提高工作质效，协同市金融办设立张掖市银行业及保险业协会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推动涉金融纠纷快速、简便、低成本化解，各部门之间的协助能力不断得到提高。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社会共享：**我院加强信息之间的互通共享，提高办案效率，设立律师驿站，与保险、银行等机构开展平台对接，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提高法院公信力。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干警满意度：**我院加强配套设备的完善工作，购置了案卷装订机等设备，不断减轻干警压力，提高了工作效率，干警满意度为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我院依托中国邮政建立集约化送达中心，实现了裁判文书异地打印、同城送达，群众诉讼更加便捷，推进事务当场办、自助办，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的，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注：年初系统中填报绩效指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卷装订设备购置 | ≤44万元 |
| 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完成率 | ≤60万元 |
| 执法用车购置数 | ≤50万元 |
| 质量指标 | 办案质效 | 提高 |
| 时效指标 | 提高法律文书送达的及时性 | 提高 |
| 成本指标 | 将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 在预算内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提高 |
| 法院工作的保密性 | 安全性提高 |
| 确保法院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公开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积极性提高 |
| 符合国家规定的案件公开审理 | 公开审理 |
| 各部分之间协作能力 | 提高 |
| 信息化社会共享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9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1年度决算中，随同2021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年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部门名称** |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部门整体支出（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实际支出数（B）** | **执行率（B/A）** | **分值** | **得分** |
| 全年支出 | 2709.28 | 3776.69 | 3495.58 | 92.56% | 10 | 9.26 |
| 其中：基本支出 | 2188.28 | 2750.16 | 2519.05 | 91.60% | — | — |
| 项目支出 | 521 | 1026.53 | 976.53 | 95.13% | — | —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审结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目标1完成情况：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严厉打击刑事罪犯，妥善化解民商事案件，着力防范金融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目标2：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完成智慧用电安全监管系统等项目工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持续深化司法公开，促进阳光司法，提升法院公信力。 | 目标2完成情况：我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工作，完成了智慧用电安全监管系统项目工程、实施消防系统及自来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室内变增容供配电工程等项目工程；购置了案卷装订设备、自助立案、自助阅卷等智能化终端，推进事务当场办、自助办，为辖区群众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的，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
| 目标3：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 目标3完成情况：我院始终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在手上，年内，组织干警开展了以生态环保、禁毒、民法典为重点的普法宣传活动，有效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
| 目标4：加强干警培训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队伍建设水平，全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 目标4完成情况：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参加党委安排的培训班、报告会，实现了对重点岗位干警的全覆盖，引导广大干警坚守法治信仰、站稳人民立场、忠诚司法事业、严格公正司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部门管理 | 资金投入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1.60% | 2 | 2 |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5%以上 | 95.13% | 2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77.81% | 2 | 2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5% | 0.30% | 2 | 2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58.17% | 2 | 2 |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
| 履职效果 | 部门履职目标 | 产出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审结率 | ≥90% | 91.23% | 2 | 2 |  |
| 产出数量指标2-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 ≥85% | 88.76% | 2 | 2 |  |
| 产出数量指标3-行政案件审结率 | ≥85% | 89.47% | 2 | 2 |  |
| 产出数量指标4-执行案件结案率 | ≥90% | 91.67% | 2 | 2 |  |
| 产出数量指标5-采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
| 产出数量指标6-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
| 产出数量指标7-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
| 产出数量指标8-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
| 产出质量指标1-二审改判率 | ≤15% | 14.30% | 3 | 3 |  |
| 产出质量指标2-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
| 产出质量指标3-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
| 产出质量指标4-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 3 | 3 |  |
| 产出时效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9.08% | 3 | 3 |  |
| 产出时效指标2-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 | 2 |  |
| 产出时效指标3-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 | 2 |  |
| 产出时效指标4-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 | 2 |  |
| 产出时效指标5-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 | 2 |  |
|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2 | 2 |  |
| 部门效果目标 |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 ≥10% | 8.87% | 2 | 1.77 | 偏差原因分析：案件不断增加，新类型的案件不断出现，新收案件申请标的额增大，有些案件不能全部执行到位，最后只能终本结案，因此降低了案件执行标的到位率。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继续着重加强大标的案件的执行，转变执行观念，规范执行行为，创新执行方式，争取大标的案件得到执结。 |
| 社会效益指标1-裁判文书上网率 | ≥65% | 67.89% | 3 | 3 |  |
| 社会影响 | 单位获奖情况 | 有 | 100% | 2 | 2 |  |
| 违法违纪情况 | 无 | 100% | 2 | 2 |  |
| 能力建设 | 长效管理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 | 3 | 3 |  |
| 人力资源建设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 | 4 | 4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 | 3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85% | 10 | 10 |  |
| **合计** | **99.03** |  |

# 附件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 --- |
| **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管部门** | **项目资金（万元）**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小计** | **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1 | 业务费（本级） |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 286.13 | 285 | 1.13 | 0 | 285.13 | 100% | 100 | — |
| **合计** | **286.13** | **285** | **1.13** | **0** | **285.13** | **100%** | — | — |

# 附件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年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业务费（本级） |
| 主管部门 |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6.13 | 286.13 | 286.13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85 | 285 | 285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1.13 | 1.13 | 1.13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1年财政预算全省法院业务费300万元，主要是为了改善我院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保障，弥补我院审判综合大楼水电暖费用、物业费、劳务费，办案车辆保障，信息化运维经费，提高审判办案质量，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保障我院的重点工作。 | 我院本年度加强业务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审判综合大楼水电暖费用、物业费、劳务费、信息化运维经费等各项业务的支出，进而确保我院顺利完成2021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案件结案率达89.78%；完成了消防系统、自来水系统、供热系统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工程及智慧用电安全监管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工作，保障了我院重点工作的开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诉讼执行案件 | ≥1500件 | 1500件 | 6 | 6 |  |
| 审判执行工作完成率 | ≥90% | 90% | 6 | 6 |  |
| 案件结案率 | ≥85% | 89.78% | 6 | 6 |  |
|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 6 | 6 |  |
| 质量指标 | 提升办案质效 | 提升 | 100% | 8 | 8 |  |
| 维修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进度 | 达到规定进度 | 100% | 4 | 4 |  |
| 工作保障及时性 | 及时性高 | 100% | 4 | 4 |  |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 压缩成本 | 100% | 3 | 3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稳定性 | 提高 | 100% | 7 | 7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65% | 67.89% | 8 | 8 |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 | 8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各部门之间协作能力 | 提高 | 100% | 7 | 7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
| **总分** | **100** | **100** |  |

# 附件4：2021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 --- |
| **2021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序号** | **转移支付名称** | **主管部门** |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小计** | **中央补助** | **省级安排** | **市县安排** | **其他资金** |
| 1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 733 | 733 | 0 | 0 | 0 | 683 | 93.18% | 99.32 | — |
| **合计** | **733** | **733** | **0** | **0** | **0** | **683** | **93.18%** | — | — |

# 附件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
| 转移支付名称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
| 省级主管部门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33 | 733 | 683 | 10 | 93.18% | 9.32 |
| 其中：中央资金 | 733 | 733 | 683 | — | — | — |
| 省级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市县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中央政法转移资金355万元。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年的审判、执行工作，完成2021年法院计划内设备配置及其他业务装备工作。 | 本年度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了案卷装订、执法用车等设备的购置工作和科技法庭改造、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多功能会议室等改造项目，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法履行执行，完成了民事、刑事等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案件结案率达89.78%。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卷装订设备购置数 | 6套 | 6套 | 4 | 4 |  |
| 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4 | 4 |  |
| 执法用车购置数 | 2辆 | 2辆 | 4 | 4 |  |
| 案件结案率 | ≥85% | 89.78% | 4 | 4 |  |
| 质量指标 |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6 | 6 |  |
| 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6 | 6 |  |
| 办案质效 | 提高 | 100% | 6 | 6 |  |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 | 4 |  |
| 档案室及配电室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 | 4 |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9.08% | 4 | 4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4 | 4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院工作的保密性 | 安全性提高 | 100% | 5 | 5 |  |
| 确保法院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公开 | 100% | 6 | 6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7 | 7 |  |
| 各部门之间协作能力 | 提高 | 100% | 6 | 6 |  |
| 信息化社会共享 | ≥90% | 100% | 6 | 6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
| **总分** | **100** | **99.32** |  |